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小字第73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志宏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人盧怡薰

被告 莊國正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仍有適用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承保被保險人陳月足所有7880-V3號車車體損失險，民國113年7月7日12時28分該車由洪聖和駕駛，於行駛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北路與鎮興路口處時，遭被告駕駛ZP-0526號車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不慎肇事，原告承保車輛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，費用計新台幣(下同)19,779元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代位求償賠償金額，並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,77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三、查被告業於113年7月10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

01 附卷可稽(院卷第61頁)，而原告係於115年5月12日提起本件  
02 訴訟，有本院蓋於民事起訴狀之收狀戳章在卷可按，依上開  
03 規定，被告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民事訴訟當事人能  
04 力，而此情形為無法補正之事項，爰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  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  
06 1 項第3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 
08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黃蕙芳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  
11 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 
13 書 記 官 鄭仔倩